

正如法庭对公众开放一样，公众有权寻找关于法院案件的信息。但在有些情况下，您可以要求公众不得查看治安令或保护令案件中涉及您的相关信息。

治安令和保护令是法官下达某人不得以某些方式对另一人行事的民事命令。

我可以要求法院限制公众访问案件记录吗？

可以，但前提是案件已被驳回或撤销，而且以下四 (4) 项陈述均适用于您：

- 1. 被告对罪行未被判决犯有罪。
 - “法院与司法诉讼程序”第 3-1503(a) 条中对申请人所述。[治安令案件]
 - 因对申请人的虐待而引起的。[保护令案件]
- 2. 相同当事方之间的诉讼程序中，不存在对被告的未决临时或暂时性治安令或保护令。
- 3. 相同当事方之间的诉讼程序中，不存在对被告的未决刑事指控。
 - 因“法院与司法诉讼程序”第 3-1503(a) 条中所述的被宣称行为而引起的。[治安令案件]
 - 因对申请人的虐待而引起的。[保护令案件]
- 4. 之前未对涉及申请人的案件中的被告下达其他最终治安令或保护令。

可以，但前提是命令已过期以及经许可*达成，而且以下六 (6) 项陈述均适用于您：

*许可令是指所有当事方均对该命令表示同意。

- 1. 申请人许可或同意屏蔽。
- 2. 在命令有效期内被告未曾违反命令。
- 3. 被告未被判决对申请人的罪行有罪。
 - 因“法院与司法诉讼程序”第 3-1503(a) 条中所述的行为而引起的。[治安令案件]
 - 因虐待申请人而引起的。[保护令案件]
- 4. 不存在对被告的未决临时或暂时性治安令或保护令。
- 5. 不存在对被告的未决刑事指控。
 - “法院与司法诉讼程序”第 3-1503(a) 条中所述的宣称行为。[治安令案件]
 - 虐待个人。[保护令案件]
- 6. 之前未对被告下达与此申请人有关的其他最终治安令或保护令。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阅读法律

《马里兰州法典》，
“法院与司法诉讼程序”第 3-1510 条；
《马里兰州法典》，“家庭法”第 4-512 条

马里兰州法院自助中心

关于民事案件和清除记录的免费法律建议
410-260-1392
mdcourts.gov/selfhelp

法院表格

mdcourts.gov/courtforms

马里兰州人民法律图书馆

peoples-law.org

公众法律图书馆

410-260-1430
mdcourts.gov/lawlib

书记员办公室

访问或致电为您的案件进行听审的法院。
mdcourts.gov/courtsdirectory

mdcourts.gov/accesstojustice

410-260-1258

我可以禁止公众查看治安令或保护令案件中关于我的信息吗？



mdcourts.gov

我如何要求法院限制公众访问案件记录?

请遵从以下步骤:

1. **填写正确的表格。**如有必要,附上《一般弃权 and 放弃》(表 CC-DC-077)。
 - 就治安令案件而言:
 - i. 如果法院 **驳回或撤销**了案件,请使用表 CC-DC-PO-016A。
 - ii. 如果被告 **许可**了命令,请使用表 CC-DC-PO-016B。
 - 就保护令案件而言:
 - i. 如果法院 **驳回或撤销**了案件,请使用表 CC-DC-DV-021A。
 - ii. 如果被告 **许可**了命令,请使用表 CC-DC-DV-021B。
2. **通过邮件或当面提交表格** (以及弃权/放弃文件 (如有必要)) 至为您的保护令或治安令案件举行听审的地方或巡回法院。
3. **将您向法院提交的所有文件之副本寄送至**案件涉及的所有其他当事方。如果申请人地址保密,请提交《适当救济动议》,要求法院将您的要求寄送至申请人。
4. **法院将举行听证会并考虑**申请人可能有的任何反对。
5. 如果法院根据此手册检查清单中所列要求认定您符合资格,法院将批准您的要求。

如果在审判和法院事实裁定后我的命令得到批准,会发生什么情况?

(命令并非经由许可达成,而且法院并未拒绝/撤销案件。)

- 您可提交动议,要求法院限制公众查看法院记录。如果法官批准了您的动议,法院可以禁止公众访问记录。
- 请参阅手册 *我可以禁止公众查看法院案件中关于我的信息吗?*

如果我是关于同一家庭暴力事项的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会发生什么情况?

- 通过清除和屏蔽记录,您可以进一步限制公众在法院记录中可以查看关于您的信息。
- 请参阅手册 *我可以如何清除我的犯罪记录?*
- 请参阅手册 *我是否可以限制访问关于某些刑事定罪的信息?*

我是否可以申请屏蔽极端风险保护令?

极端风险保护令按法律规定须保密。公众不得查看极端风险保护令的记录。您无需要求屏蔽此类案件。

我何时可以要求法院限制公众访问案件记录?

自法院驳回或撤销治安令或保护令之时起已过三 (3) 年。

或

如果您还提交了《一般弃权》(表 CC-DC-077) 则无需满三 (3) 年时间。请在放弃您可拥有的任何合法权利之前考虑与律师讨论。

如果您许可法院命令的登记,您必须等待命令到期。